

2025年東亞金融債務受害者交流會

金融消費受害者團體與相關團體活動介紹

我們如何面對受害者背負的污名（Stigma）

報告人 日本 全國消金・生活重建問題受害者聯絡協議會 事務局長 新川真一（Shinichi）

我們如何面對受害者背負的污名（ Stigma ）

- ▶ 目次
- ▶ 第1 背負債務的受害者之羞恥感論述（ = Stigma 污名 ）
 - ▶ 「欠錢者（欠錢不還者）有罪」的發生依據
- ▶ 第2 當事人運動始終是克服STIGMA（污名）的抗爭
 - ▶ 1.自救會的存在意義
 - ▶ 2.所有團體投入的運動 其1（手記）
 - ▶ 3.所有團體投入的運動 其2（生活重建教育）
 - ▶ 4.所有團體投入的運動 其3（走上街頭）
- ▶ 第3 克服污名化的抗爭改變了法律與社會
- ▶ 第4 克服污名化的全新觀點 正視成癮（Addiction）問題

第1 背負債務的受害者之羞恥感論述 (= Stigma 污名)

「欠債者 (欠債不還者) 有罪」的發生依據

1 脆弱的社會保障

相較於歐洲和北歐國家，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普遍較為不完善



無論公家機關或民間機構，針對一般消費者提供免利息或低利貸制度極為稀少

2 高利貸金融成為社會保障的一環

日本自1970年代經濟高度成長期開始，信用卡便呈現爆炸性普及

因此高利貸金融可說是諷刺地成為了公共社會保障的一環

3 宗教文化

日本社會自古以來便深受佛教與神道教 (寺院施捨民眾時，連本帶利的返還屬於道義之舉) 的影響，而基督教 (有息放款屬於犯罪) 的影響則未普及

4 緊密的家庭聯繫

(1) 在日本，隨著核心家庭興起，「一人之恥及全家之恥」的觀念雖逐漸淡化，但仍根深蒂固。因此仍有不少債務由父母或家人代為償還。

ex 根據台灣聯合徵信中心 (JCIC) 的登記資料，2021年有321件、2010年代則有1000件左右是由親屬代為償還。

而日本的指定信用情報機關CIC (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) 並未登錄親屬代償債務的相關資料。即便如此，當父母的信用額度達到上限無法再借款時，子女透過信用卡借錢替父母還債等行為仍相當普遍。

(2) 由父母或親屬代償債務→當事者的信用額度提高，融資業者再次向其提供貸款→再次由父母或親屬代償債務

(3) 儘管親屬們試圖支援當事者，但當事人仍會再次借貸。(對當事者的生活重建造成負面影響)

5、結論

欠錢還錢天經地義，無力償還債務不僅為當事人之恥，亦是家族之恥 → 該如何克服這種思想文化

▶ 第2 當事人運動始終是克服STIGMA（污名）的抗爭

▶ 1970年代後期～無擔保高利貸（消費貸款）興起



▶ 法律工作者與我們自救會自1980年初起，幾乎同時展開活動（兩者的活動可謂相輔相成）

▶ 隨著日本全國各地的街頭運動開展，全國行政區都各自成立了一個自救會（創立各個自救會的核心組織是中小企業協會、呼籲改善社會保障的組織、法律從業者等）

▶ 自救會的存在意義

▶ 揭露遭受暴力討債的債務人所受屈辱的地方

▶ 恢復人性的地方

▶ 重建生活的地方

▶ 團結與交流的地方

▶ 第2 當事人運動始終是克服STIGMA（污名）的抗爭

▶ 所有團體投入的運動 其一

▶ 出版受害者的手記

▶ （Victim's stories）

▶ 鮮活的親身經歷是法律從業者
及支援者的動力來源

- ▶ 第2 當事人運動始終是克服STIGMA（污名）的抗爭
- ▶ 所有團體投入的運動其二

▶ 生活重建輔導

- ▶ 諮詢員會反覆教育受害者，不可屈服於借貸業者的暴力，並且要持續抗爭
- ▶ 腳踏實地認真生活 = 指導受害者該如何規劃穩定而有計劃的生活（如製作家庭記帳表），而非一味追求金錢帶來的短暫利益

▶ 第2 當事人運動始終是克服STIGMA（污名）的抗爭

▶ 所有團體投入的運動 其三

▶ 以當事人為主角發起運動

▶ **讓受害者親自走上街頭**

▶ 現身並配戴肩帶（＝台灣的「值星帶」，韓國的「어깨띠」）進行宣傳，高呼「消除財務損害！」

▶ 由受害者本人親自發放傳單、海報等宣傳品。



第3 克服污名化的抗爭改變了法律與社會

- ▶ 洗刷污名，讓受害者挺身投入運動
 - ▶ （成立自救會、進行教育宣傳）
 - ▶ ↓
 - ▶ 影響輿論（引起同為受害者的人們共鳴）
 - ▶ ↓
 - ▶ 制定法律（1983年制定貸金業規制法 2010年修正貸金業法及全面實施）
 - ▶ 討債管制、利率上限管制、放款總額管制等
- ▶ * 也出現了反作用
 - ▶ 脫法行為（違法地下錢莊、新型地下錢莊）興起
 - ▶ 部分法官濫發不免責決定的問題（1987年左右）
- ▶ 社會常識轉變
 - ▶ 過去的常識（欠錢還錢天經地義）
 - ▶ 現在的常識（暴力討債、過度借貸、高利貸為惡）

▶ 第4 克服污名化的全新觀點 正視成癮（Addiction）問題

▶ 潛藏在高利貸受害中的成癮（Addiction）問題

▶ 各式成癮（購物成癮、手機成癮、賭博成癮、酒精成癮、藥物成癮等）

▶ 與高利貸金融受害（透過智慧型手機過度借貸、過度廣告、過度推銷）有所關聯

▶ 直面賭博受害的自救會

▶ 大阪自救會致力於推動自救會與自助團體（尤其是賭博者匿名會（GA））的合作，加強對賭博成癮者的支持和諮詢活動，幫助其從創傷中恢復。

▶ 從親屬代償債務中認識到要堅決對「允許（enable）」說NO！

▶ 因「允許（enable）」導致的惡性循環

▶ 由父母或親屬代償債務→當事者的信用額度提高，融資業者再次向其提供貸款→再次由父母或親屬代償債務

▶ 儘管親屬們試圖支援當事者，但當事者仍會再次借貸。（對當事者的生活重建造成負面影響）

▶ 世間体（SEKENTEI）（面子、體面 saving face）

▶ 社會共同體的一員 v s 個人尊嚴、確立個人的觀念

▶ 家人或共同體的連帶責任vs個人主義（法律以個人主義為基礎，不會因身為當事者的家人或親屬，便自動成為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）

▶ 以法律武裝的同時，也必須推動啟蒙運動，讓家庭與社會培養出尊重「個人尊嚴」與「獨立個體」的文化習俗

- ▶ 自救會的存在意義
- ▶ 受害者自救運動
- ▶ 是改變法律、創造法律的運動，
- ▶ 同時也是撼動汙名社會文化的運動

以 上

- ▶ (感謝各位的聆聽)





